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牧）字第1130004276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依據：係依據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牧育會議通過後，續送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校長 胡忠明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.10.0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.10.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3.10.1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牧育會議審議通過
113.10.3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生活助學金項目辦理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核撥之生活助學金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具有學籍之本國學生。

二、經濟弱勢者：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助學貸款、家庭遭逢變故、其它因素確有經濟需求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牧育會議審核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第五條 於每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牧育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